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7

Interim
Report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28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摘要
29	中期業績及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30	展望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44	財務回顧
46	其他資料
47	披露權益資料
5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60	148	+8%
股東應佔盈利	56	84	-3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8	2.8	-36%
每股中期股息	2.0	2.0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見註	1,628	1,615	+1%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見註	0.53	0.53	-

註： 以上所述之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八千四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或33.3%。每股盈利為港幣1.8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8仙）。

盈利之減少乃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持有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之權益所獲之股東應佔稅後盈利港幣二百萬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該權益而獲得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所致。若扣除該項出售之上述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五千六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相同。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60%權益。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1%至港幣一億六千萬元，反映期內錢江三橋交通流量之增長。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上述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通車日起計)，有關項目乃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審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省交通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合營公司隨即要求澄清，並獲杭州市交通局書面承諾維持經營年期30年不變，並認為收費年限與經營年限相一致。為審慎起見，合營公司於今年六月致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要求正式核定錢江三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同為三十年，現正等待其答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錢江三橋其中一條連接橋有部份損毀，而該橋受影響之地方現由原來之四線雙程行車暫時改為雙線雙程行車，導致目前每日交通流量較事故發生前平均減少40%。損毀之原因現仍在調查中，而其整體影響亦尚待評估。

展望

預期中國內地在強勁之內部需求支持下，經濟可持續增長。然而，錢江三橋由於受到上述事故影響，暫時未能發揮正常營運，令本公司今年下半年之業績會有所倒退。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160	148
直接成本		(25)	(24)
		135	12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17	16
行政費用		(18)	(9)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	4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	47
經營盈利		134	182
融資成本	四(a)	-	-
除稅前盈利	四	134	182
所得稅	五	(39)	(42)
本期盈利		95	14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	84
非控股權益		39	56
本期盈利		95	14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六	1.8	2.8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七。

第37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盈利	95	14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8	8
匯兌儲備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1)
	28	(1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23	12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4	75
非控股權益	49	5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23	127

第37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無形經營權		467	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54
		517	5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八	92	105
應收關連公司款		1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九	1,483	1,489
		1,588	1,6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51	45
應付關連公司款	十一	-	5
本期稅項		24	25
		75	75
流動資產淨值		1,513	1,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0	2,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32
資產淨值		2,000	2,03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1,019	1,0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28	1,615
非控股權益	372	420
權益總額	2,000	2,035

第37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附註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權益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資本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匯兌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保留 盈利 港幣 百萬元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609	13	117	825	1,564	376	1,9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9)	84	75	52	127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之股息 七(b)	-	-	-	(61)	(61)	-	(61)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20)	(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6)	(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09	13	108	848	1,578	362	1,94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09	13	127	866	1,615	420	2,0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8	56	74	49	123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七(b)	-	-	-	(61)	(61)	-	(61)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97)	(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09	13	145	861	1,628	372	2,000

第37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盈利	134	182
無形經營權攤銷	22	21
利息收入	(15)	(8)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	(47)
減少／(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19	(3)
增加／(減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	(8)
已付稅款－香港以外	(42)	(45)
其他營運現金流量	1	9
	125	1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7	8
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款項淨額	-	125
減少應收關連公司款	-	125
	17	2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支付股息予股東	(61)	(61)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97)	(20)
償還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	(49)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	-	(144)
	(163)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	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	1,278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5	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	1,366

第37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五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附註解釋。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均非常重要。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52頁。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期間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修訂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但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

三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8,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12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8,000,000元)。

四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
	-	-
(b) 其他項目：		
攤銷	22	21
折舊	-	-
利息收入	(15)	(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五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本期撥備	41	39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5)	–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3	3
	39	42

由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25%稅率。本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3,047,327,395股(二零一零年：3,047,327,395股)普通股計算。

七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並於本中期中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並於本期內批准/ 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八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	31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1
應收代價款	42	63
	92	1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30	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30	31

應收貿易賬款為收費橋樑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中國內地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代本集團收取。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4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0,000,000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期存款	1,461	1,45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	1,48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i)以美元(為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存款金額為港幣39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1,000,000元)；及(ii)存於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總額相等於港幣72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9,000,000元)之款項。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	38
	51	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	-
	-	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一 應付關連公司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附息(利息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數償還。

十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之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十三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並沒有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需要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十四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七(a)中披露。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杭州錢江三橋(「橋樑」，乃本集團持有60%權益及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其中一條連接橋有部份損毀，以致橋樑受影響之地方現由原來之四線雙程行車暫時改為雙線雙程行車。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本集團進行調查損毀之原因及評估其整體影響。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12,000,000元或8.1%，主要原因是期內位於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港幣28,000,000元或33.3%。本集團錄得(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出售」)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港幣2,000,000元；及(ii)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26,000,000元。經扣除上述出售的財務影響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港幣56,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相同。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3	1,489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
— 一年後及二年內	-	-
銀行借款總額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1,483	1,489
借貸比率	零	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零年：港幣51,000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1,483,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3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00,000元)。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審閱報告載列於第5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鄭志強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上市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不再為上市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董事之酬金沒有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及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80,495,007		2,115,274,943	69.41
	李家傑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1,001,739				1,001,739	0.0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7,521,743		1,431,354,606		1,438,876,349	60.75
	李家傑	4				1,430,414,395	1,430,414,395	60.39
	李家誠	4				1,430,414,395	1,430,414,395	60.39
	李達民	5	113,048				113,048	0.00
	李鏡禹	6	257,208		20,188		277,396	0.01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7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兆基	8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兆基	9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7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傑	8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傑	9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7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誠	8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誠	9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梁希文	10			5,000		5,000	4.49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1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2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2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2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3				3,240	3,240	8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向恒地股東發行總數429,348,478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恒地股份港幣58元認購其股份（按每持有五股恒地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回顧期內被視為擁有恒地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恒地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有尚未行使之恒地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失效。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80,495,007股股份中，(i)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被視為持有恒地67.94%；(ii)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及(iii)3,000,000股及1,406,000股分別由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之全資附屬公司Tako Assets Limited及Thommen Limited擁有，而李兆基博士連同恒地持有香港小輪33.55%。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7,521,743 股，而其餘之 1,431,354,606 股中，(i) 698,976,789 股由恒兆擁有；(ii) 8,238,934 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79,543,353 股由 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337,701,482 股由 South Base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Believegood Limited 擁有；73,964,970 股由 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68,060,406 股由 Mei Yu Ltd. 全資擁有之 Fancy Eye Limited 擁有；56,912,301 股由 World Crest Ltd. 全資擁有之 Spreadral Limited 擁有；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 及 World Crest Ltd. 為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 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恒地持有煤氣 39.88%，而恒兆則被視為持有恒地 60.33%；(v) 1,413,560 股由富生擁有；及 (vi) 640,180 股及 300,031 股分別由香港小輪之全資附屬公司 Tako Assets Limited 及 Thommen Limited 擁有，而李兆基博士連同恒地持有香港小輪 33.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 1）、煤氣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257,208 股，而其餘之 20,188 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 50% 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7.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8.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9.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35,000,000 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 15,000,000 股。
10.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 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11. 該等股份中，(i) 4,000 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 Applecross Limited 擁有；及 (ii) 6,000 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 Andco Limited 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2. 該等股份中，(i) 80 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 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 (iii)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擁有 5 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之 A 股（「A 股」）之唯一持有人，而 A 股佔有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於喜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 及 Victory (Cayman) Limited 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 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 及 Victory (Cayma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3. 該等股份中，(i) 3,038 股由恒地擁有；及 (ii) 202 股由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持 50% 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之 A 股（「A 股」）之唯一持有人，而 A 股佔有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一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五日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源自負責任的森林來源的紙張

FSC® C006398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